

---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SHAANXI FOREVER LAW FIRM

TEL: 86-29-68766935/36/37/38

西安市雁南五路影视大厦 18 层邮编: 710061

FAX: 86-29-68766935/36/37/38 转 818

18th floor, Movie & Television Mansion, Yan

URL: <http://www.lawforever.com>

Nan No. 5 Road, Xi'an, C: 710061

##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8]陕丰律意字第 451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或“收购人”)委托,就曲江管委会以无偿划转方式间接受让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饮食”或“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过程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已出具了《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贵委 2018 年 10 月 15 日对曲江管委会提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在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和有关定义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仅供曲江管委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申请文件显示，1)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通过西安维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维德”）、西安龙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基”）、西安米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米高”）（以下统称“转让方”）间接控制西安饮食 11.88%股权，合计持股 32.9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 根据相关协议，转让方已将所持西安饮食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西旅集团，并向其授予表决权，授权期限至股份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之日止。3) 因西旅集团与转让方就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存在纠纷，西安饮食前述 11.88%股份至今未能登记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2018年6月1日，转让方致函西旅集团要求撤销委托表决权。请你委结合西旅集团与转让方《股权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签订和履行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披露情况，补充披露：1) 西旅集团与转让方有无控制关系，认定西旅集团通过转让方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相关股份表决权，理由是否确实、充分。2) 西安饮食 11.88%股份登记过户至西旅集团是否仍存障碍，有无具体解决措施及其效果。3) 西旅集团与转让方就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和委托表决权产生的纠纷，是否已依法作充分披露，是否已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回复：

1、西旅集团与转让方有无控制关系，认定西旅集团通过转让方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相关股份表决权，理由是否确实、充分。

#### （一）西旅集团与转让方控制关系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阅工商档案，核查了西旅集团的股东结构，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分别核查了转让方的股东结构，对西旅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西旅集团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成的控制关系。

#### （二）西旅集团通过转让方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相关股份表决权认定情况

经核查：

(1) 2006年8月17日，西旅集团与西安维德、西安龙基、西安米高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西安维德、西安龙基、西安米高分别将持有西安饮食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40,625 股（占西安饮食当时总股本的 7.77%）、12,212,550 股（占西安饮食当时总股本的 7.12%）、4,096,425 股（占西安饮食当时总股本的 2.39%）（合计 29,649,600 股，占西安饮食当时总股本的 17.28%）质押给西旅集团，并分别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为质押公告之日起至股份交割过户至西旅集团之日止，在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份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2007 年 4 月 26 日，西安维德、西安龙基、西安米高分别书面授权委托西旅集团参加西安饮食股东大会并分别代为行使上述质押股份表决权，委托期限至上述股份过户至西旅集团止。同日，转让方、西旅集团、西安法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法通”）签订《股权置换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股权置换协议》中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可交由西安法通行使和承担，后续西安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城股份”）股权收购亦由西安法通承享。

历经 2006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转增股本、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013 年实施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后，西安饮食总股本由 171,622,650 股增至 499,055,920 股。西安维德、西安龙基、西安米高授权委托西旅集团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依次变更为：26,681,250 股（5.35%）、24,425,100 股（4.89%）、8,192,850 股（1.64%）（合计 59,299,200 股，占西安饮食总股本的 11.88%）。

其中，根据西安饮食《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西安米高合计持有西安饮食股份数为 12,452,100 股，占西安饮食总股本比为 2.50%。西旅集团仅间接控制西安米高所持西安饮食 8,192,850 股，占西安饮食总股本比为 1.64%，仅该部分股份为限售股并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西安米高持有的其余 4,259,250 股为流通股，占西安饮食总股本比为 0.85%，不属于西旅集团间接控制范围。（以上百分比值均按照保留两位数四舍五入计算）

(3) 2007年6月20日，西安饮食召开股东大会，已针对该11.88%股份的实际控制完成章程修改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根据西旅集团介绍，转让方因唐城股份职工抵触而无法实际控制唐城股份等原因，拒绝配合办理上述西安饮食11.88%股份过户手续，导致西安饮食该部分股份至今未能登记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

(4) 2018年6月1日，转让方分别致函西旅集团，要求即日起撤销委托表决权，西旅集团2018年6月15日分别回函认为该等撤销要求违反了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以及《授权委托书》之授权期限，西旅集团对上述撤销行为不予认可，认为该授权撤销无效。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任何一方尚未向仲裁或司法机构提出裁决或诉讼请求，尚未进入司法程序。

(5) 2018年12月17日，西旅集团、曲江管委会与西安法通签订《备忘录》，约定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聘请中介机构对唐城股份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通过曲江管委会或西旅集团收购西安法通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唐城股份51%的股份，西安法通和/或其一致行动人退出唐城股份，同时转让方将合计持有西安饮食11.88%股权转让给西旅集团，以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上工作应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曲江管委会作为西旅集团股权接收方愿意协调解决纠纷事项。2018年12月18日，经本所委派律师与财务顾问委派人员对西安法通及各转让方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访谈，转让方均认可为西安法通的一致行动人，认可该备忘录的内容对转让方均有约束力，同意与西安法通一起遵照执行该备忘录的约定。

(6) 2018年12月17日，转让方分别出具《关于我司质押西安饮食股份的情况说明》，均同意自出具日起撤销2018年6月1日向西旅集团发出的“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同时承诺自出具日起，原已质押给西旅集团的西安饮食股份，在西旅集团股权划转至曲江管委会（即完成西旅集团股权工商登记变更至曲江管委会名下）的过渡期间内，认可西旅集团通过其间接控制其质押给西旅集团的西安饮食股份，并对该部分股份质押给西旅集团以及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西旅集团等事实不再提出异议。在2018年12月18日的集中访谈中，转让方均认可上述情况说明是真实意思表示。

(7) 2018年12月18日，西旅集团出具《关于不放弃对西安饮食11.88%股权的权利主张承诺函》，承诺将会根据与转让方之间的争议处理进程，妥善解决西安饮食11.88%股份变更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事宜；无论与转让方就唐城股份控制权争议处理结果如何，西旅集团均不会放弃对西安饮食11.88%股权的权利主张。

(8) 2018年12月18日，曲江管委会出具《关于不放弃对西安饮食11.88%股权的权利主张承诺函》，承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将会督促西旅集团根据与转让方之间的争议处理进程，妥善解决西安饮食11.88%股份变更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事宜；无论与转让方就唐城股份控制权争议处理结果如何，曲江管委会均不会放弃对西安饮食11.88%股权的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旅集团与转让方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形成的控制关系，基于西旅集团系转让方所持西安饮食11.88%股份的质押权人，在该部分股份变更登记至西旅集团名下前依据转让方的书面授权委托取得了上述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已通过修改章程及更换西安饮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上市公司自2007年以来的实际控制，及该实际控制的现状至今仍在持续状态且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事实，结合转让方同意撤销2018年6月1日向西旅集团发出的“关于撤销《授权委托书》”的函，并在西旅集团股权过户前的过渡期间不提出异议的现状，转让方所持西安饮食11.88%股份表决权在西旅集团股权划转至曲江管委会前仍由西旅集团实际控制。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3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本所律师谨慎认为，基于西旅集团对西安饮食已长期形成实际控制的事实，虽然西安饮食11.88%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但秉承“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投资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理念，仍应持续认定西旅集团在其股权划转至曲江管委会前合计实际控制西安饮食32.92%股份（直接持有西安饮食21.04%股份，通过西安维德、西安龙基、西安米高间接控制西安饮食11.88%股份），本次交易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系西安市政府将登记在其名下并授权西安市国资委所持有的西旅集团 1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名下，属于政府行为且划转标的为西旅集团 100%股权，西旅集团与转让方就西安饮食 11.88%股权转让和委托表决权产生的纠纷对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2、西安饮食 11.88%股份登记过户至西旅集团是否仍存障碍，有无具体解决措施及其效果。**

根据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西安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显示，2008 年，因唐城股份职工抵触事件已经影响到社会稳定，为维护稳定大局、确保唐城股份员工权益，稳定形势，促使各方通过协商，依法解决问题，由市政府采取措施，“市政府委托市商贸局对唐城集团实施特殊监管，保证唐城集团的正常经营和职工权益，特殊监管一直持续到唐城集团经合法程序产生新的班子，且不存在争议后，再结束监管状态。”

截止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唐城股份问题仍尚未解决，西旅集团已于 2018 年 2 月开始着手研究唐城股份争议事项的解决，曲江管委会知悉相关事项后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到纠纷协调工作中，在各方的努力下，2018 年 12 月 17 日，西旅集团、曲江管委会与西安法通签订《备忘录》，约定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聘请中介机构对唐城股份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通过曲江管委会或西旅集团收购西安法通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唐城股份 51%的股份，西安法通和/或其一致行动人退出唐城股份，同时转让方将合计持有西安饮食 11.88%股权转让给西旅集团，以此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上工作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曲江管委会作为西旅集团股权接收方愿意协调解决纠纷事项。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本所委派律师与财务顾问委派人员对西安法通及各转让方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访谈，转让方均认可为西安法通的一致行动人，认可该备忘录的内容对转让方均有约束力，同意与西安法通一起遵照执行该备忘录的约定。

关于该事项的推动，西旅集团和曲江管委会均承诺，将会根据与转让方之间的争议处理进程，妥善解决西安饮食 11.88%股份变更过户至西旅集团名下事宜；

无论与转让方就唐城股份控制权争议处理结果如何，均不会放弃对西安饮食 11.88%股权的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饮食 11.88%股份登记过户至西旅集团存在的障碍已有了《备忘录》约定的解决措施，转让方对该《备忘录》认可并愿遵照执行。

**3、西旅集团与转让方就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和委托表决权产生的纠纷，是否已依法作充分披露，是否已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经核查：

(1) 2006 年 8 月 19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西安饮食发布了《董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披露了西旅集团与西安维德、西安龙基、西安米高签署《股权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的情况，并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200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股东股权质押公告》，披露了质押登记手续办理的情况。

(2) 自 2006 年起，西安饮食历次年报中均对西安维德、西安龙基、西安米高所持西安饮食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了披露，并于 2016 年起，西安饮食年报中将西旅集团与西安维德、西安龙基及西安米高（仅限质押的股份）作为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披露。自 2007 年起，历次股东大会也由西旅集团代为行使了表决权，转让方未对西安饮食的历史披露内容提出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由于西旅集团与转让方就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纠纷作为历史遗留问题自 2006 年以来持续存在，双方一直处于协商状态，并未就该等纠纷提交有权机关进行裁决，亦未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上述纠纷并未对西旅集团间接对上市公司的 11.88% 股份实际控制现状造成实质影响，因此，西安饮食未对股权转让过程中的历次协商情况进行逐项披露。



(3) 2018年6月1日，转让方分别致函西旅集团，要求即日起撤销委托表决权。西安饮食在2018年11月6日公告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中，确认该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对西安饮食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就西安饮食未对签署《授权委托书》和股权未完成过户予以披露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4) 西安饮食于2018年9月29日对外同时披露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曲江管委会、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和律师于2018年9月29日报送贵委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就上市公司股份情况中有关“西旅集团间接控制西安饮食11.88%股权具体情况”，包括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及撤销事项均做了充分披露。

(5) 西安饮食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告》，对有关股权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及撤销事项均做了充分披露，同时就控股东西旅集团于2018年12月19日转来的转让方分别对西旅集团出具的《关于我司质押西安饮食股份的情况说明》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完整披露。

截止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西旅集团与转让方均未就该等纠纷提交有权机关进行裁判，均尚未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本补充意见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无正文）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窦醒亚）

经办律师：\_\_\_\_\_（王胜兵）

经办律师：\_\_\_\_\_（贾丽倩）

2018 年 12 月 24 日